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：本辦法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 3 條：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(六) 禁止對學生體罰和變相體罰，如爬樓梯等身體動作。

第 4 條：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5條：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獎勵：

- 1. 記嘉獎。
- 2. 記小功。
- 3. 記大功。
- 4. 特別獎勵：
 - (1) 公開表揚。
 - (2) 獎品或獎金。
 - (3) 獎狀。
- 5. 換算方式：累計三個嘉獎同等一小功，累計九個嘉獎同等一大功，累計三個小功同等一大功。

(二)懲罰：

- 1. 記警告。
- 2. 記小過。
- 3. 記大過。
- 4. 換算方式：累計三個警告同等一小過累計九個警告同等一大過，累計三個小過同等一大過。

第6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(金)不昧者。
- (六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七)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八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九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)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
- (十一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三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四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五) 按時繳週記、作業，內容充實優良者。
- (十六) 參加校內外比賽，雖未獲優異成績，惟表現盡心爭取榮譽者
- (十七) 擔任校內各處室公差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八) 平時熱心公益，表現具有事實者。
- (十九) 全學期班級整潔、生活榮譽競賽各單項獲全年級第二、三名之班級全體同學〈依整潔、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〉
- (二十) 輔導室績優績分。
- (二一) 積極參與社團或學校公差勤務、熱心服務且有優良成績表現者。
- (二二) 擔任社團幹部或學校公差，對於所指派的工作，能夠任勞任怨，努力達成任務。
- (二三) 全學期不曠課、不缺席、不遲到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- (二四)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 7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全學期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八) 主動舉報違犯校規事件，經查證屬實，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九)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) 同學發生糾紛能及時向學校回報，消弭鬥毆事件者。
- (十一) 擔任樂、儀隊、糾察、社團幹部、整潔、秩序評分員、車隊長、工讀生、環保公差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二) 參加校內、外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- (十三) 擔任環保、資源回收工作負責認真者。
- (十四) 全學期班級整潔、生活榮譽競賽獲各單項全年級第一名之班級全體同學〈依整潔、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〉。

(十五) 全學期擔任班級門鎖管制或打掃認真，足為同學表率模範，並經班級導師薦報者。

(十六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(十七) 擔任社團正副負責人，或從事社團活動工作負責盡職，對於培養優良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
(十八) 辦理學生報刊，熱心工作，表現優異者。

(十九)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 8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(二) 倡導愛國運動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
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(四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
(六) 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(七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八)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 9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(一) 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
(二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
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(六) 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(七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八)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 10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(一) 因細故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學習或公共秩序，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 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 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期間，打鬧嬉鬧，破壞團體秩序情節微者。

(五)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六)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
- (七) 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情節輕微。
- (八)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(九) 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超過五日以上者。
- (十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一) 不假離校、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(十五) 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內非指定車位外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六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，擅搭電梯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) 未經許可於校內散發或張貼傳單造成環境髒亂者。
- (二一) 搭乘校車嬉笑打鬧、高聲喧嘩、亂丟垃圾、騷擾、妨害他人等，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
- (二二) 上課(集會)時不遵守課堂(集會)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二) 非該班學生，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四) 早讀、午休時間、上課〈自習課〉期間吵鬧不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五) 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二六) 未經師長同意，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告誡不聽者。

(二七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八)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九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十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一)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(三二) 違反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」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 11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(一) 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) 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 上課(集會)不遵守課堂(集會)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五) 不假離校外出累犯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六)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七)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八) 私拆他人函件者，或未經允許看他人週記內容者。

(九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)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或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超過十五日以上者。

(十一) 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或性行為等，影響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
(十二) 無駕照騎機車或開車者。

(十三) 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四) 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五) 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(十五) 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，經告誡不聽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七)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 辱罵、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引發打架事件或造成同學間爭吵者。
- (二十) 無故不參加志願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一) 塗改假單、點名表或其他文件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二) 冒用、偽造家長或學校文書印章者。
- (二三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四) 亂塗污損公物者；故意塗抹、破壞、損毀他人物品者，記過懲處外並賠償損失。
- (二五)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六) 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等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二七) 於教學區〈教室內、外走廊〉或實習工廠內打球、嬉戲 或吹奏樂器影響安全及團體秩序者。
- (二八)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，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，致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
- (二九) 未經購票或購買不實票種搭乘學生專車、大眾公共輸運 車輛者（搭霸王車、逃票）。
- (三十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一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三二)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 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三) 違反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」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四) 非該班學生，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曾經勸導仍未改善，累犯且情節嚴重者。

- (三五)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規定違法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六) 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。
- (三七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 12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五) 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其他文件者，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者。
- (七)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。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之行為，致人員或財物受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(十六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七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八)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累犯或情節重大者。

(十九)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規定違法物品(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；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)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 13 條：本校學生違反考場規則行為，依據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

第 14 條：有關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：

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

(二) 大功(特別獎勵)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(三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辦法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(五)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 15 條：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第 16 條：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，離校時，功過均即消滅。

第 17 條：學生之獎懲，應適時累計，以書面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 18 條：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 19 條：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 20 條：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